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具前瞻含義之詞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計」、「相信」、「計劃」、「有意」、「預測」、「或會」、「尋求」、「將會」、「可能會」及「可能」以及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似措辭或陳述，主要出現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當中載列未來事項、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未來發展。

此等陳述乃根據若干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之假設而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項之看法，不能保證日後表現，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行有關策略之能力；
-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本集團根據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旗下擴充計劃之能力；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展望；
- 本集團可能尋求之若干業務機遇；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備用額及其成本；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行業之整體監管環境；
- 消費電子行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全球消費電子市場之整體前景；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之變動，包括中國政府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地方政府之特定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競爭環境以及本集團在此等環境下之競爭能力之變化；
- 匯率之變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行規定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計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載於本節之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而作出之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